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22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佩克维

申 请 人 杭州迹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天目山西路230号A区3楼4480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宠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取食刺激剂；宠物用维生素；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；动物用维生素；兽医用医疗食品添加剂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宠物尿布